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第二轮通知）

各学院及 2021 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已发布，指南详细内容请详见基金委网站 <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882/>。

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1 年项目《指南》申请须知

1、2021 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

2、2021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加强顶层设计，持续深化改革，不断完善和构建科学基金资助新格局，全面深入落实科学基金改革方案，推出以下改革举措，主要包括：

（1）深入实施分类评审。在 2020 年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纳入“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需求牵引、突破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通”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评审试点范围。

（2）优化人才资助体系。持续扩大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规模，提高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强度；在继续开放外籍非华裔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基礎上，加大吸引和鼓励海外优秀青年人才回国（来华）工作的力度；拓展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功能，分层次、全方位资助优秀外国学者。

（3）全面实施新的申请代码。调整一级和二级代码，取消三级代码，进一步规范申请代码名称，做到科学准确、简明规范、内涵唯一。调整后，申请代码层级统一为两层，总量为 1389 个。其中，一级代码 126 个，二级代码 1263 个。

（4）强化多元投入，促进协同创新。目前已有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入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5 个企业加入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与 5 个行业部门设立新时期行业联合基金，初步形成了新时期联合基金资助体系，成为科学基金深化改革中强化多元投入、促进协同创新等科学基金管理机制的重要载体。2021 年，将深化多元投入机制，继续扩大联合基金的范围，探索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基础研究的有效机制。

（5）深入推进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教育、激励、规范、监督、惩戒”五个方面相互支撑、有机融合、标本兼治的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体系。以教育为根本、以正向激励为引导、以规范为准绳、以监督为抓手、以惩戒为最后手段，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推进“十四五”时期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

二、2021 年项目申请注意事项

1、2021 年所有类型项目仍采取在线申报方式，申请人需在 1 月 15 日后登录基金委 Isis 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在线填写申请书，需要开通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联系本学院科研秘书开通申请账户并完善个人信息。

2、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3、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当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材料（电子版申请书应扫描附件）。

4、各类项目申请经费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

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申请人需根据附件（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认真据实编制。

5、2021年，科学基金项目继续全面实施无纸化申请。申请项目时，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材料原件）。

三、2021年项目申报时间安排

1、我校受理申请书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9日12:00。

2、学校拟于2021年2月底-3月初组织全校基金申请书的形式审查工作，请各学院、各位申请人在此日期前完成申请书组织撰写并统一参加学校形式审查。具体组织形式和要求将另行通知。

3、2021年所有类型项目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基金委信息系统需要一定处理时间，因此请申请人和所在学院严格遵守学校布置的时间节点（3月9日12:00）进行上报；逾期报送者，概不受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为防止学术不端行为，基金委将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特提醒申请人注意：

（1）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2）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

（3）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4）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5）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资助申请。

2、联系方式：

（1）网络信息技术问题请咨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信息系统技术（信息中心）电话：010-62317474。

（2）科技处项目管理科咨询电话：58731154，58699823；邮箱：xmb@nuist.edu.cn。